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工〔2023〕107号

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市政府批复（汕府办转〔2023〕6—155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93号）及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申请下达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240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，列2023年度“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规定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环〔2022〕78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尽快拨付资金。同时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动态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资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二批) 资金安排表

单位	计划项目	项目资金
汕头市应急管理局	购置一批急需的冲锋舟、橡皮艇等抗洪抢险应急救援装备	166 万元
	加强民兵轻舟机动二大队运行、训练和管理	74 万元
合计		240 万元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
资金类型	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应急管理厅		实施单位	汕头市应急管理局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 年	到期年度	2023 年	
预算金额	总金额	240 万元	当年额度	240 万元	
	实施期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当年度目标	
总体目标				1. 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防台风工作； 2. 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95% 以上； 3. 轻舟队年度考核完成率 100%； 4. 轻舟队年度训练完成率 100%； 5. 轻舟队装备完好率 100%； 6. 有效维护社会次序和谐稳定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冲锋舟、橡皮艇等抗洪抢险应急救援装备	≥ 20 搜	≥ 20 搜
			投入轻舟队年度训练人数	≥ 100 人	≥ 100 人
			轻舟队年度训练完成率	≥ 100%	≥ 100%
		质量指标	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	轻舟队年度训练合格率	≥ 99%	≥ 99%
			轻舟队装备完好率	≥ 99%	≥ 99%
	时效指标	添置设备、物资完成时限	≥ 9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 0.1%	≤ 0.1%	